

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汕科

协〔2019〕19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科协，各市级学会、科普基地、科技特色学校、科普示范社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科普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工作，特制定了《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汕头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

总 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汕头市科协实施成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通过支持各社区及有关单位围绕《科学素质纲要》《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结合汕头实际，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科学素质提升活动，不断提升市民科学素质。

第三条 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纲要》，围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科普主题，开展科普活动，力争创立科普活动品牌。

（一）目标明确，重点突出。项目指南每年年初经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后公开发布。

（二）公正评审，公开公平。项目指南每年年初经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后公开发布。

（三）择优支持，注重绩效。项目指南每年年初经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后公开发布，通过评审后公开发布。

学会、
展科普
(

与管
理

第

(

边，提
效应
(

斗技特
普活
(

土区的
社素质
第

(

斤开
展
(

斗普示
(

斗普示
(

提供对接服务项目。

(四) 围绕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国际国内纪念性节日开展的科普活动

(五) 各区县科协、市级学会、科普出版社、广东省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科普示范基地、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推广活动等

(六) 其他具有创新性、社会影响力、科技特色学物、科普资源开发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本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执行项目的条件、经费保障等)。

(二) 活动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经验和基本条件

(三) 科普活动所产生的科普资源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符合科普资源建设标准，承担项目总结报告。

都要符合科普资源建设标准，承担项目总结报告。可作科普宣传活动的成果无版权费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

第八条 市科协科普部、青少部负责对项目资助经费进行审核，办公室负责

普
技周、全国科
普日
开展的科
普活
动
市
级
学
会
、
科
普
出
版
社
、
广
东
省
科
技
进
步
奖
、
广
东
省
科
普
基
地
、
广
东
省
科
普
示
范
基
地
、
广
东
省
科
普
作
品
创
作
推
广
活
动
等
新
性
和
社
会
影
响
力
、
科
技
特
色
学
物
、
科
普
资
源
开
发
等
具
备
以
下
条
件
：
一
、
具
备
执
行
项
目
的
能
力
、
工
作
基
础
等
。
二
、
活
动
有
明
确
的
项
目
目
标
、
组
织
、
实
施
经
验
和
基
本
条
件
。
三
、
科
普
活
动
所
产
生
的
科
普
资
源
符
合
重
点
支
持
方
向
，
符
合
科
普
资
源
建
设
标
准
，
承
担
项
目
总
结
报
告
。
四
、
可
作
为
科
普
宣
传
活
动
的
成
果
无
版
权
费
。
五
、
项
目
申
报
单
要
求
填
报
《
项
目
申
报
书
》
。
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办
公
室
负
责
进
行
审
核
。
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二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三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四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五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六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七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八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一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二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三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四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五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六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七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八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九十九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一百
、
市
科
协
科
普
部
、
青
少
部
负
责
对
项
目
资
助
经
费
进
行
审
核
。

评审结果，市科协主席行政办公会、党组会研究审定项目支持目录及经费资助额度，及时在汕头市科协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汕头市科协发文。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市科协科普部、青少部是本项目的管理部门，主要

- 职责：
- (一) 负责本项目的宏观管理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二) 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监督管理；
 - (三) 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职责：

- (一) 根据项目申请书，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 (二) 负责项目资助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负责项目的总结工作；
- (四) 接受市科协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项目过程中，须遵守市科协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并为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承担单位确实没有能力完成预定任务，须向市科协正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

可中止或撤销。经批准中止或撤销的项目，所在单位应及时清理账户，将余款及实物全部退回，同时编写报送项目中止经费决算表。

第十三条 项目成果署名要求：建设类项目应明确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为共建单位；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资助类项目应注明为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协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书》。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本项目经费来源财政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尽可能给予相应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应按核定的项目预算进行支出，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本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用于项目的管理、策划、组织、实施、总结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市科协有关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科协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申报书》的考核目标

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不履行项目申报书规定造成损失的，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立项、不予受理下一年市科协各类立项申请等措施；对于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